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九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司法院公報合訂本預告

本公報爲便於全國法曹援用及學者法團之參考起見擬將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公報分訂成冊俾購閱者得窺全豹本合訂本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售茲爲優待購閱者特立預約特價一種凡在一月一日以前預定者價目一律從廉如承

預定須將報郵各費先行匯寄本室俟預約期滿即將合訂本交郵掛號奉上附合訂本價目簡明表於后
 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啓（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公報合訂本價目簡明表

年 別	公 報 冊		數 定		價 預 約 定 價		備 考	
	號 數	冊	平 裝	精 裝	平 裝	精 裝		
二十一年	十一號至五十一號	三	二	二	六元	七元	二五角	六元
二十二年	五十二號至一百零三號	三	二	二	六元	七元	二五角	六元
二十三年	一百零四號至一百四十六號	二	二	二	四元八角	六元	二角	五角

國內郵費照價均加二成國外照郵章另加郵票代現以一角五分四分二分一分半分爲限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一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三十六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政為令知派秦德渠等充義烏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六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仰將前湖北枝江縣財政局長胡焜通緝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七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為令知委祝漢英試署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八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為令知代理河北第一監獄第一分監分監長姚景期應改試署並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八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為飭知代理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趙世鑾應改委試署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九

反省院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准主計處函各機關決算關於經常臨時兩門劃分辦法說明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九

江蘇高二分院院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
長

反省院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中政會議飭將歷年借債數額及建設經費營業投資分別補備法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一

江蘇高二分院院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
長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為令發東海縣長孔充看守所長羅文煒懲戒議決書仰執行羅文煒記過處分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二

反省院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奉令中政會議對於預算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詳為詮釋

江蘇高二分院院
法醫研究所首席檢察官
長

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三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為令知任命張連汶試署該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四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據呈報雷遠炎預謀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一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為查復寧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徐宇清辭職原因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一四

月三日)	一五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送擬派永嘉地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崔耿烈履歷證件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五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送署青島地院首檢李琴鶴履歷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六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報候補檢察官郭阿奇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到院任事請核示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一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為李世恩另有任用所遺臨沂分庭學習書記官員額請以鄧維華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六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為劉瑞亭另有任用所遺莒縣分庭學習書記官員額請以鍾國賓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六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為女性公務員因分娩請假二月可否支給全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報分發候補推事凌元慶等三員分派各級法院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據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曾廣滿一名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七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贊據呈請假釋瓊崖監獄監犯符洪金一名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一八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報德安縣寄押未決女犯邱陳鳳梧自縊身死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八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南和縣監犯梁天增自縊身死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一九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送高二分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表册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一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為金華地院首檢官呈本年十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册表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一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據呈轉該院第一分院及衡陽地院首檢官呈本年七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册表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二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據呈報思明地院推事李舜欽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三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分發候補推事饒景濂等派在高一分院辦事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三

批 文

司 法 行 政 部 批

解 釋

-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署南昌地院院長葉在疇執務已逾一年以上擬請准予特進一級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二二二
-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據呈報分發候補檢察官施學仁派在福山地院辦事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二二三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報該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曾延傑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二二三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據呈請派王肇徵等充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二二三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據呈請以程大成等充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候補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二二三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威海分院候補書記官梁章彙辭職遺額請以吳正等遞補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二二四
- 批黃濟元據呈請將法院錄事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年限縮短為一年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二二五
- 批李景光據呈為請准援案暫行登錄由(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二二五
- 解釋姜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七
- 解釋候補黨委是否公務員各疑義代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七
- 解釋偽造國民黨區分部印章適用法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八
- 解釋現任菸酒稅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及碯礪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疑義咨(附原咨二件)(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八
- 解釋商人通例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〇
- 解釋民法第四二七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一
- 解釋刑法第三二二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一
- 解釋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案件該編輯人應否負刑事責任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二
- 解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如何處理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二二三

民事訴訟裁判

解釋兼理司法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移交縣法院後應否由檢察官重行偵查疑義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三四

民事判決

哲米包滿特與伊塞耳包滿特因請求給付生活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五月三日).....三五

李銘賢與黃森昌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七

顧順良與張益和等因請求返還田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三九

民事裁定

秦恒舫與薛呂氏等因請求清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五月七日).....四〇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李玉貴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四三

孫椿榮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四四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七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司法行政部秘書馮有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院令

司法院令

派洪蘭友、爲法官訓練所所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劉羲烈、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

為令事。查前經呈准。內務部。呈請。將。各省。司法。廳。長。官。之。職。權。及。其。管。轄。之。地。區。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等。情。在。案。茲。據。內。務。部。呈。稱。該。部。為。便。於。管。轄。起。見。擬。將。各省。司法。廳。長。官。之。職。權。及。其。管。轄。之。地。區。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等。情。呈。請。令。准。等。因。到。部。查。該。部。所。請。將。各省。司法。廳。長。官。之。職。權。及。其。管。轄。之。地。區。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一。節。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便。於。管。轄。起。見。特。令。准。將。各省。司法。廳。長。官。之。職。權。及。其。管。轄。之。地。區。一。併。劃。歸。內。務。部。管。轄。此。令。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八。日。

司 法 公 報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祝漢英試署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李厚璘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姚景期試署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任命趙世鑿試署安徽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調派王鍾岐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調派沈輝充湖南常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調派徐九成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派李百鈞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庭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派劉維城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調派楊蕙雯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書記官楊蕙雯派在總務司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派程大成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高鳴鶴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王肇徵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陳權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施中和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吳正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翁祖綬代理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秦德渠充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柏剛充浙江義烏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調派余篁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鄆城分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調派熊兆公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鍾國賓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莒縣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鄧維華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臨沂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曹樹聲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朱郁芳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崔耿烈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毛錫清充浙江甯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朱少青試署江蘇反省院助理員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任命朱鵬飛為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周韞山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李丙南充湖北黃岡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派何季材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派陶亞東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朱成春派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書記官吳贊颺派在民事司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二一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查姚啓泰已另有任用應予免去義烏縣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秦德渠升充遞遺

同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員額准派柏剛接充部令暨前呈證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等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轉備查再秦德渠應暫月支津貼四十元柏剛應暫月支津貼三十元併仰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部令二件 柏剛證件一冊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二八號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司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零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咨開據湖北省政府財三字第二三七五號呈略稱據財政廳呈據前枝江縣財政局局長胡焜呈繳公債票面備抵交代欠款業經照數暫收請將該員通緝案撤銷轉呈鑒核將該前局長胡焜通緝案撤銷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省政府呈據財政廳呈各前縣局長交代案內虧欠各款逾限未清繳呈請通緝連同所開具各前縣局長姓名籍貫及欠款數目表轉請通緝到院經于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以第四二四一號訓令司法部遵照統一官吏通緝案件辦法通飭協緝歸案究追並據該部呈復已令行最高法院檢察署飭屬協緝並咨內政部等情在案茲據前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令行司法部將該前枝江縣財政局局長胡焜通緝案摘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檢同原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令仰該檢察長遵照辦理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附抄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財政廳呈，據前枝江縣財政局長胡焜呈稱：

「案奉鈞廳貞字第六零八二號指令呈請核銷前在枝江財政局長任內支用造卷經費洋壹百叁拾叁元陸角肆分，雜稅提成經費洋五百二十七元六角四分四厘歸賦提成經費洋二十六元四角四分四厘，以事關通案碍難核銷，合飭

清繳以重公帑，等因；奉此，查職前在枝江財局任內，支用上列各款，均係因公支用，據寔報核，責令賠繳，未免使職因公受累，且職交卸已久，何有如此鉅款賠繳，現為遵從公令清結交案起見勉為籌湊國府金融長期公債洋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八厘，理合備文呈繳鈞廳核收給據，以了交案，祈指令祇遵！

等情；附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票面六百九十元，據此，查胡前局長交代案內溢支各款銀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二分八厘，前經彙案列表呈請鈞院通緝究追在案，茲據呈繳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票面六百九十元前來，業經照數暫收備抵。除令飭仍籌齊現款繳解，贖回債票，藉清手續。並分令枝江縣政府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將該前局長胡焜通緝案撤銷。寔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羣（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三一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案據該法院呈送代理山東第五監獄主科看守長祝漢英資格審查表及證件請核轉等情到部當將表件咨送銓叙部審查並指令飭知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並檢送證件簡表到部祝漢英應委試署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附發簡表呈轉候核再祝漢英應准叙給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十二級俸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 證件十五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三三號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案查前據該院長呈送代理河北第一監獄分監分監長姚景期資格審查表件請予核轉等情當將姚景期表件轉送銓叙部審查并指令在案茲准銓叙部咨復業經審查合格并檢送證件簡表到部姚景期應改試署并准叙給監所職員俸給表委任九級俸合將任命狀證件簡表附發仰轉給領并飭將該員

繼續任事日期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候核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 證件七件 簡表一份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三四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篪

案查前據該院長呈送代理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趙世鑒資格審查表件請予核轉等情當將資格審查表件咨轉銓叙部審查并指令在案茲准銓叙部咨覆業經審查合格附送證件簡表到部趙世鑒應改委試署并准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三級俸合行檢發原送表件暨任命狀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繼續任事日期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候核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證件四件 簡表一份 任命狀一件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四八號

- 反省最高法院檢察署院長
-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 法醫研究所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九二六號公函開：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五九八號公函內開：『查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為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悉依各同年度預算區別之。』惟二十年度三級預算內之預備費，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兩級預算內之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於經常門。而動用各該項預備費時，有經常性質者，有臨時

性質者，亦有一案支出，而動用兩級預備費者，而各機關動用經常門之經費節餘，以充臨時性質之支出者，更復數見不鮮。間有一案支出，其一部動用節餘，一部動用預備費者。至因統籌支配，挹彼注此，或並同時動用預備費以補不足者，情形尤為複雜。若依支出性質，分別經臨，則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與原核定預算數，相同者將反居少數。若依原核定預算數為標準，不為移動，則一案支出之決算數，將割為數分，不成篇段。現在二十二年度業已終了，決算將屆編送之期，業經嚴電飭屬限期照辦。而本部應編送之二十一兩年度財務類決算報告書，亦正在補編，對於前述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求一確定之標準，俾編製時，有所依據。貴處為審核各分類決算，彙編總決算之機關。對於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規定之解釋，意見如何。應請從速查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本處依據條文，顧全事實，當以「各機關辦理決算，應依同年度預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在暫行決算章程第三條，原經明文規定。惟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各年度歲出預算之各級預備費，在總預算案內，均屬經常門，而各機關動支各該項預備費時，因事實關係，每多屬於臨時支出，原函所稱動用各例，情形複雜，編送決算，對於經臨兩門之劃分，亟須求一確定標準，以作編製依據等語。自係為慎重起見。覆查本處組織法第六條第六款內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歷經查照辦理在案。凡各機關動支各級預備費，或將經常節餘撥充臨時支出，如確已成立法案，依法流用，分別函知本處備案，或報經本處呈請核轉者，即為本處預算款項依法流用登記簿所列載，在預算科目上，業已依法准其變更。編製決算書時，自可依據法案，將原核定預算數，照案移列。並在說明欄內註明案由，以資對照。且變經常為臨時之後，決算書中所列各項預算數，係已確定用途之科目，自可與該科目之支出決算對照。原核定預備費之預算數，係未確定用途之科目，在未經核准動支於某項用途以前，並無支出決算，尚不發生對照問題。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部查核辦理。」等語，函復在案。查京內外各

機關辦理決算，固應對照原定之經臨預算，而依據法案，准其經臨流用者，亦當認為合法之用途。本處函復財政部各節，事關通案，亟應錄案通行，俾編製決算時，有所依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請分別轉行，暨令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照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九四九號

反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法醫研究所

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廿三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財政組提案稱，「查預算章程第七條「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甲)國家收入十六，借款收入，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乙)國家支出十二，建設費……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均屬之……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依據上列各項規定，是凡屬國家募借債項，無論

其用途如何，建設經費，營業投資，無論其來源如何，均應分別列入國家普通會計總概算，意義甚為明顯，歷屆年度，政府編送普通概算，除二十三年度歲出建設費類列有導淮經費九百餘萬元外，他如各種募借債款，及各種建設經費，營業投資，概未據編列年度概算，以致整個國家經濟建設情況，不能在國家預算中略於表現，不獨預算非復整個性質，抑且使世界注意吾國新建設者，失其同情，亟應加以補充，以符章制，而正視聽，擬請轉達政府，立飭各主管機關，將歷年借債數額，及建設經費，營業投資，分別補備法案，並將關於二十三年度部分，分別補編追加概算送核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司法行政府訓令 訓字第三九七五號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案奉

司法院訓令第三一三號開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江蘇東海縣縣長孔充看守所所長羅文煒疏脫人犯一案業經審議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前來查議決書主文開孔充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羅文煒記過一次各等語除該縣長孔充減俸處分已令飭江蘇省政府執行外該看守所所長羅文煒記過處分應由該部轉飭江蘇高等法院執行」

等因并附發議決書三份奉此除抽存議決書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議決書二份仰遵照執行羅文煒記過處分並具覆備查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二、兩年度預算，均未能成立，各機關對於執行預算，無相當之經歷，因此於概算提出後，任意追加，年度進行中，率行興革，其辦理手續，又往往將追加預算及動支第二預備費，混為一談，茲為懲前毖後起見，特再根據章程，及前項決議案，詳為銓釋於左，

(一) 動支第二預備費限制，(甲) 意外事故，應以發生在提出年度概算後者為限，(乙) 新增設施，應以在本年度內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者為限。(丙) 手續，擬具計劃及概算，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後，方得着手舉辦。(二) 追加預算限制，(甲) 理由，以本於法令或契約者為限。(乙) 情形，以在本年度內必不可免者為限。(丙) 手續，須依據預算章程第四節辦理，自籌來源，以收支適合為原則，其提出之主管機關，未能自籌來源者，須由政府按預算章程二十三條第二項，附具補救意見，擬請將上列詮釋，轉請政府，通飭遵辦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通令遵照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四零零一號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查張連汶業經銓叙部審查合格安祖齡所遺該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員缺准以該員試署合將任命狀及簡表檢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就職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暨填簡表一份呈轉備核至該員俸級應叙給法院書記官俸給表委任十級俸併仰知照證件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計發任命狀一件 簡表一份 證件七份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一五號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

呈報雷遠炎預謀殺人判處無期徒刑一案檢同卷判執行表賚請鑒核由

呈及卷判執行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本案據原認事實該被告於所犯預謀殺人罪外並有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名情形初判漏未顧及又關於高金氏通姦部分未經本夫告訴自祇因欠缺訴追條件不能審判並非無權審判乃初判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三款外並誤為對該被告無審判權併引用同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判決之依據原覆判審亦未予分別糾正均有未合仰轉各該承辦員知照判表存卷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還原卷二宗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二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為遵令查復甯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徐宇清辭職原因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徐宇清辭職應予免去甯海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准派毛錫清接充並暫月支津貼三十元部令暨前呈證件隨發仰轉給領併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證件一冊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二四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呈送擬派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崔耿烈履歷及證明文件祈核示由

呈暨履歷證件均悉崔耿烈准予派充並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部令暨原呈證件隨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證件一册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三三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送署青島地院首檢李琴鶴履歷請迅予核定俸給由

兩呈及履歷均悉李琴鶴仍准暫支司法官俸給表薦任七級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三四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報候補檢察官郭阿奇已於本年十一月十日到院任事附履歷並請核示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郭阿奇准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三六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為李世恩另有任用所遺臨沂分庭學習書記官員額請以鄧維華派充附送證件履歷祈核派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李世恩既有任用應予免去臨沂分庭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鄧維華派充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再鄧維華應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並仰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證件二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三七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為劉瑞亭另有任用所遺莒縣分庭學習書記官員額請以鍾國賓派充附送履歷證件
祈核派由

呈及履歷證件均悉劉瑞亭既另有任用應予允去莒縣分庭學習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鍾國賓派
充部令暨原呈證件附發仰轉給領並飭將該員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再鍾國賓應
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並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部令一件 證件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四一號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為女性公務員因分娩請假二月可否支給全俸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期准假二月並支半俸業經前司法部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
三二二二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在案（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冊二九九頁）仰仍查照前令辦理
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八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報分發候補推事凌元慶周繼武孟景春三員分派各級法院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核
給津貼由

送呈及履歷均悉凌元慶周繼武孟景春三員均准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
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八號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

呈請假釋第一監獄監犯曾廣滿一名賈同簿書册結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監犯曾廣滿一名應准假釋仰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具報附件存保狀發

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計發還保狀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六八九九號

令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馨

呈請假釋瓊崖監獄監犯符洪金一名附送文件祈鑒核令遵由

呈悉監犯符洪金一名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將假釋出獄日期呈報

備查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零六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報德安縣寄押未決女犯邱陳鳳梧自縊身死情形檢同死亡證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證書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永修縣縣長湯允夫，德安縣縣長莫雄呈稱：

一 本年九月十六日據德安縣管獄員陳學仲報稱，查女犯邱陳鳳梧，係江西省政府特務處特務員蕭劍霞張學斌寄押之匪犯，昨晚經該特務員提出審訊，因女犯口供堅決，特務員曾言今日送往九江槍斃，以故該女犯害怕，即存短見之念，于本晚自縊而死，報請勘驗，等情據此。當經縣長莫雄詣所看明，該犯業已氣絕，無法施救，照例咨請鄰封會驗縣長允夫接准咨文，隨即帶同檢驗吏馳抵德安縣政府，經查明該女犯邱陳鳳梧，係於本月十三日准江西省政府特務員蕭劍霞張學斌寄押之匪犯，經該特務員于十五日晚在監署審訊之後，自知罪不容誅，頓萌自縊

之念，該管獄員役，並無勒索凌虐情弊，旋勘得縣府東側有女看守所一所，內停有已死邱陳鳳梧屍身一具，頭東脚西，上穿士林藍布褂一件，下穿士林藍布褲一條，並灰色洋襪青色布鞋俱全，屍傍遺有藍布帶一條，據女看守朱細鳳指稱，該布帶係女犯自將被窩布撕下，就該窗戶鐵欄上吊死等語，由該窗戶鐵欄距地，量長五尺餘，該犯所蓋被單，確已撕破，勘畢飭令昇屍平地，脫除之褲對衆如法檢驗，據檢驗吏吳清魁喝報，已死女犯邱陳鳳梧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五寸，膀闊九寸，胸高六寸，臉得仰面面色及全身膚色黃，兩眼胞微開，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頸左右有布帶痕一道，圍繞過項，圍長八寸五分，寬三分深分餘，血蔭紫紅色，結扣在右，兩手心黃色肚腹高聳，合面膚色黃，髮際長五寸，項報在前，穀道穢污，兩脚心色黃餘無故，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當場填具驗斷書，屍筋棺殮，封交地保淺埋標記，取具領結並吏証附卷，復提訊女看守朱細鳳供稱，已死女犯邱陳鳳梧，係本月十三號收押，自昨晚經特務員提出審訊，因女犯堅不認供，經特務員說明天要送往九江槍斃，以致女犯害怕，回所之後，總是啼哭，口道留不住性命，經看守一再安慰而止，詎女犯死意堅決，竟於夜深乘看守等熟睡時候，自將被窩布撕下一條，就窗戶鐵欄上吊死了等語，質之同所女犯李長毛供亦相符，再查該女犯于十五日晚經特務員提訊之後，管獄員陳學仲，曾令女看守朱細鳳移榻于該犯號內，注意監視，並令多方勸慰，防範尙屬認真，乃該犯竟乘看守熟睡，將被單扯破上吊，似非意料所及，除通知該犯家屬領棺歸葬外，理合填具驗斷書，死亡証書，暨檢驗吏証，並取其女看守，及同所女犯切結並加具印結一併具文呈報鈞院俯賜察核，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並附驗斷書，檢驗証書，死亡証書，女看守及同號犯切結等件前來，查該女犯邱陳鳳梧，畏罪覓死，情詞既已畢露，該管員丁，何至于該犯自縊時，竟漫無覺察，雖據查無勒索凌虐情形，然其怠忽職務，咎固難辭，除將該女看守陳細鳳，已飭德安縣長依法辦理具報外，至該管獄員陳學仲，防範不周，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三條第四款，予以記過一次，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死亡証書，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部部長

計呈女犯邱陳鳳梧自縊身死之死亡証書一件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四五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為南和縣監犯梁天增自縊身死情形負責員役請予處分並送死亡証書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據南和縣縣長朱尚瑞呈稱本年八月一日據管獄員孟春元呈稱監犯梁天增因神經錯亂於夜間乘人睡熟之際自縊身死當經啟封察視該犯心口尚溫即按救急方法施治只以時間較長百治無效惟查該犯係強盜罪原判無期徒刑奉大赦減處徒刑十五年近因其妻有離婚之意以致感受刺激神經因之失常更以看守太少夜間僅在院內值更監房並無宿衛以致發生此種情事除職佈置欠妥咎有難辭外理合具情簽呈鑒核俯賜派員蒞驗以便殮埋實為公便報請勘驗前來等情據此縣長隨即帶領書吏親詣舊監獄先勘得縣政府迤西有舊監獄一所頭門向東開設進內有二封門向南開設進內有西屋二間北間樑上有已死梁天增屍身一具查驗樑上有塵土滾動痕跡結套處縊繩圍圓四尺五寸鉅地有六尺筋量縊繩長有九尺三寸該屍面向西南自縊身死上穿白布小衫一件腰擊線帶一條下穿藍布單褲一條兩腳光赤上穿青鞋一雙餘無別物勘畢諭令將屍移放平明地面當衆詳細檢驗據檢驗吏報稱已死梁天增生年二十八歲量得身長四尺二寸勝闊一尺二寸胸高六寸臉得仰面面色黃全身膚色黃兩眼胞閉兩眼睛全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咽喉近下有布腰帶繩痕一道斜長九寸寬二分深不及分侵入兩耳後兩手伸十指肚血墜肚腹平腎子全兩腿仰合面膚色黃腦後髮全殺道糞不出兩腿伸驗得已死梁天增沿身上下並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驗畢縣長親驗無異當場填書取結屍分棺殮筋屬領埋並訊據看守游全景供稱我平常都是小心看守於七月三十一日夜監犯梁天增在屋內怎樣自縊身死我先不知道是死後才知道的等語質之另案監犯程書文則稱梁天增平日有病我是知道於那夜間不知何故他用腰帶就上吊死了我報告管獄員與他設法調治沒效等語當將供詞連同書結帶回附卷查梁天增身死之處經縣長驗訊明確並無別故委係自縊所致屍已殮埋惟查管獄員孟春元對於梁天增身死事前稍有疏忽答無可辭除令該員嗣後特別注意外所有驗訊情形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附呈驗斷書一本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補填死亡證書並令派雞澤縣縣長饒秉衡前往澈查去後茲據復稱奉令澈查南和縣監犯梁天增自縊身死一案遵即馳往該縣勘查推鞠確因該犯刑期較長兼以家事感觸病魔糾纏遂萌死念該管人役尚無凌虐情弊等情到院查人犯在監執行應如何嚴加戒護以免疏虞乃該管員役不予注意竟致該犯梁天增自縊身死雖據查無凌虐情弊然疏忽之咎實不容辭除看守游全景已令縣斥革示懲外該縣長及該管獄員疏於督率亦難辭咎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管獄員孟春元記過一次該縣長朱尚瑞予以申誠藉示薄懲是否有當理合將查明南和縣監犯梁天增自縊身死情形檢同該犯死亡證書及驗斷書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

附呈死亡證書一併驗斷書一本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五八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送高二分院檢察處本年秋季執行五年未滿徒刑案件表册乞鑒核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册內姚三民顧子昌竊盜一案既認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該條最低本刑為一年以上初判是否依法論減未予說明即各處以有期徒刑六月又同案謝王氏犯寄藏贓物罪科處拘役三十日乃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查現行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係選擇刑之一種並無于宣告拘役後再易罰金之規定(參照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三九號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七號解釋)覆判均不加糾正予以核准殊有未合仰轉行承辦人員知照表册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〇六三號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畋

呈為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本年十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册表由

呈及册表均悉查洪維海累犯殺人等罪原判僅據撮叙案情經過並未將犯罪事實依法認定又累犯部分僅將殺人一罪依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加重三分之一關於營利略誘及竊盜兩罪並未依照上開條項及第二項第十二款分別叙明加重分數而竊盜罪主文內宣告之刑期且軼出加重範圍以外均屬不合仰即轉行知照册表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六四號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

呈轉本院第一分院及衡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本年七月分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判表由

呈及判表均悉查該法院第一分院判決鍾克己等幫助殺人一案據原判認定該被告等乘被害人鍾友祥往鍾陳氏家燒包知其必經陳家腦地方遂預伏該地甘蔗內於被害人經過時各持兇器將其明殺身死是顯認其殺人出於預謀乃理由內又採鍾文傑片面供述謂其殺意起於臨時論以普通殺人罪於前認事實未免不符又衡陽地方法院判決鄧承廉一案該被告因索債與被害人顏昌才衝突遂持扁擔連擊被害人顛門腦後等致命部位立時身死其加害之當時是否僅止傷害抑尚有殺死之決意原審事實既不明理由內亦未敘述清楚遞以傷人致死論斷亦嫌含混仰即分別轉行知照判表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七零號

令代理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

呈報思明地方法院推事李舜欽就職任事日期附履歷並請叙俸由

呈及履歷均悉李舜欽准照司法官俸給表薦任九級支俸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七一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分發候補推事饒景濂梁煊派在高一分院辦事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核給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饒景濂梁煊均准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七四號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呈為署南昌地院院長葉在疇自奉派後執務已逾一年以上勤勞卓著擬請准予特進一級檢同履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葉在疇准准給司法官俸給表薦任三級俸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支履歷存此令二十三

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九三號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績

呈報分發候補檢察官施學仁派在福山地院辦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核給津貼由

呈及履歷均悉施學仁應准支給推檢候補人員津貼表六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零九四號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本院第一分院學習書記官曾延傑任事日期附送履歷請核給津貼由

呈暨履歷均悉曾延傑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仰即知照履歷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三六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呈請派王肇徵等充上海第一特區地院學習書記官檢同履歷證件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江聲駿潘時中所遺之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員額准派王肇徵陳權接充該兩員應給書記官學習人員津貼表二級津貼并照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各月給補助津貼十五元部令隨發仰轉給領并飭將該員等任事日期連同履歷各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証件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計發部令二件 証件二件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三七號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驊

呈請以程大成高鳴鶴二員充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檢同履歷証件祈核
示由

呈件均悉張脉榘鄭志文所遺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員額准以程大成高鳴鶴派充
該兩員應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三級津貼并照江蘇上海特區各級法院書記官補助俸津辦法各
月給補助津貼二十五元部令隨發仰轉給領飭將該員等任事日期及履歷各三份呈轉備查履歷存証
件發還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一三九號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為威海分院候補書記官梁章壘辭職遺額請以吳正等遞補附送履歷証件祈鑒核由
兩呈及履歷証件均悉梁章壘辭職應予免去威海分院候補書記官職務遺額准以吳正升充遞遺
該分院學習書記官員額准以周韞山派充部令暨原呈証件附發仰轉給領并飭將該員等任事日期呈
轉備查履歷存再吳正應准支給書記官候補人員津貼表一級津貼周韞山應准支給書記官學習人員
津貼表二級津貼并仰知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計附發部令二件 証件一件

批 文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二三六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黃濟元

呈請將法院錄事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年限縮短為一年由

呈悉查各法院錄事其地位雖非可與推檢書記官等並論至其與法院之關係則無不同錄事解雇後如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亦足以發生流弊自應比照上年九月間本部第二六二六號及第二七四八號各訓令規定一併迴避業于本年五月三日第六零一三號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遵照在案所請縮短迴避年限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司法行政部批 批字第二三六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具呈人李景光

呈為請准援案暫行登錄由

呈件均悉查律師受徒刑之宣告尚未確定者亦應暫時停止其執行職務曾于二十二年第一二一七零號及第一五二八四號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遵照在案該律師事同一律所請暫行登錄之處未便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證 文

解 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三六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青海高等法院趙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三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妾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家長與妾，既非配偶關係，妾與他人通姦，其家長自無告訴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妾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茲分二說（甲）刑法第二五六條以有夫之婦為要件且刑訴法有非本夫不得告訴之規定妾與家長既非夫婦關係則妾雖犯姦家長不得告訴（乙）妾對家長雖無夫婦之名確有夫婦之實究非無夫之處女寡婦可比為保持家庭秩序妾果犯姦自不能不認家長有告訴之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懇解釋示遵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謨叩冬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一一三七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覽。上年七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黨部候補委員是否公務員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茲有甲向乙告丙係土劣乙以其黨部候補委員之資格命其從役丁持槍擊丙丁遂於途中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面即命送官丁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乙是否共同正犯又應否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 刑有二說（子）說謂丁既將丙捕至乙處乙命送官顯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乙自係刑法第四十二條之正犯又乙既係黨部候補委員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員當然認為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至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即學說上

所謂非純粹之瀆職罪乙假借黨委之權力其情節較常人爲重且有妨害黨委之尊嚴信用應加重其刑(丑)說謂丁雖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面即命送官向難謂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惟丁之捕丙係受乙之教唆乙應認爲丁之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處以正犯之刑至乙雖爲黨部候補委員然未補實自無職務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懸待決理合電請鈞核迅賜示遵雲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三八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林前院長呈據睢寧縣縣長轉請解釋偽造國民黨區分部印章適用刑法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睢寧縣縣長秦榮人，快郵代電內稱：

「中華民國國民黨各級黨部，既非行政機關，又非自治團體，或人民團體，如有人偽造縣黨部所屬各區分部之印章，其印章究應認爲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印章，抑應認係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公印，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行斷定，本縣現在遇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二三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一八零號)及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四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商會執行委員，及確礮局長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各疑義

，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硝磺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硝磺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硝磺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一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據江蘇建設廳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據寶應縣洋廣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金壽巧日電呈以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祈核示等情查各縣菸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祇限定以會員代表被選並無其也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菸酒稅所主任及充所主任之承色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附原咨二

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為據銅山縣政府呈請解釋硝磺局局長為公務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該廳前據寶應縣洋廣業公會呈詢現任烟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一案相同祇以未奉鈞院指令未便比擬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前據該部轉請解釋煙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一案業經咨請

貴院解釋在案本件雖與前案情形稍有不同惟硝磺局係歸軍政部管轄其局長是否為公務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一四零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九七號）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為限。（二）同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為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為之。（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

「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為限，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惟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等語，意之所指，是否不限於同一城鎮鄉，此種疑義，非本部所能擅擬，應請轉咨解釋者一。

又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謂不正之競爭，實不能不經一種判定之程序，該項下截又云『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兩種請求是否均向法院為之，抑或前者屬於註冊所，後者屬於法院，應請轉咨解釋者二。

又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有『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之規定，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對於請求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處分，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應請轉咨解釋者三。

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一四一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三四號）咨，關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自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牴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等語，畢竟該條係屬強行規定，抑係任意規定？當事人間相反之特約，或行政法令相異之規定，是否有效？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四二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據象山縣縣長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象山縣縣長李學仁呈稱

查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此在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已著有明文如被略誘人始終同意親屬之告訴則適用該條項處斷本無疑義設被略誘人初則同意親屬之告訴後因特種關係或與實施略誘者發生夫妻戀愛而始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請求息訟時於此場合是否仍以違反被略

誘人之意思論發生甲乙二說見解之不同（甲）說被略誘人既同意於親屬之初狀告訴是告訴乃論之條件已備雖其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但此因略誘者誘感逢迎之結果不能影響於被略誘人當初之同意仍應適用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乙）說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原屬尊重婚姻自由維持一家之安寧如被略誘人願與略誘人結婚今因親屬之告訴而處略誘人以罪刑非惟違反婚姻自由之原則且被略誘人反因此而受生計之窘迫或增家政無人主持之痛苦故該條項規定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甲說主張仍應處刑即與該條項立法之本意相反故遇被略誘人先同意而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時仍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而不能處略誘人以罪刑至被略誘人以後不同意之原因若何可置而勿論云云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四三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據衡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編輯人應否負刑事責任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律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為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本院近來受理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案件報館編輯人應否負刑法第二十六章刑事責任頗滋疑竇甲說謂新聞紙之編輯人除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級法院自應依照出版法之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

為制裁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秘字第一四二九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可資依據則報館之編輯人根據訪員投稿編輯報紙非由於個人行動縱有失實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除編輯人履行出版法第十四條更正外自不負刑法第二十六章罪責乙說謂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後段載明查出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求更正或登記辯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釋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記載一經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起訴云云既不限制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而出版法又無處罰編輯人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名譽信用之規定特別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引用普通刑法以為制裁矧以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九號及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明白解釋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屬另一問題故報館編輯人無論因個人行動或團體行為均應依照統一法令解釋以為判斷之基礎要不得以命令而變更法律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報館登載妨害名譽及信用事件既指明特定之地名特定之住址特定之姓氏並未指明名字是否構成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條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報館之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事件自撰文字與他人投稿轉載其刑事上之責任有無區別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案懸待結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

署湖南衡陽地方法院院長張鼎勛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一四四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呈據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案件應如何處理疑義

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子讓呈稱

「查貿易賬簿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本應依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處以罰金。但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又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相當，應依該條處以罪刑。是行政罰與刑法競合，究應如何適用。此其一。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已經司法部院字第二四號，第四八四號，第四八七號，解釋有案。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既係行政罰。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及應貼而不貼用印花之案件，是否仍應先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抑或逕由法院予以裁定。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解釋俾便令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一一四五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為令知事，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移交縣法院後，應否重行偵查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告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件抄發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一件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鈞鑒兼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已宣告辯論終結或已裁定重開辯論顯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縣法院成立移交過院後應否逕送刑庭審判抑須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乞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哲米包滿特與伊塞耳包滿特因請求給付生活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二六八號)

裁判要旨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妻因代理日常家務行為而生之債務應由夫負清償之責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三條第一項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同法第一千零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同法第一千零二十三條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三 妻因第一千零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餘略)

上訴人哲米包滿特年三十七歲無國籍人住天津特別一區河沿一號
 被上訴人伊塞耳包滿特年四十八歲美國人住天津英租界十一號路四十二號
 代理人 劉簠詒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生活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令給付被上訴人扶養費洋三千四百零一元一角一分聲明不服其論旨計分三點（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早已離婚對於被上訴人不負扶養義務（二）被上訴人尚維持其生活上訴人並無財產如令負扶養義務實有不能維持生活之虞（三）被上訴人所開之賬及借債浮濫不實本院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並未離婚有一千九百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天津美國領事署所發護照及上訴人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由上海致被上訴人之函足資證明被上訴人前在滬津兩地雖稱爲多亞耳夫人但據被上訴人辯解謂係因恐上訴人知其來華隱匿不見故不得不託用假名云云依上證據自屬可信如謂上訴人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與被上訴人協議離婚始離呂宋到上海何以此後上訴人由上海致函於被上訴人尚稱爲親愛之妻而無一語涉及離婚之事該函爲上訴人所寫已在原審明白自認（見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原審筆錄）自不能以不是上訴人簽名藉詞否認至謂該函係上訴人於離婚後提議破鏡重圓之意亦係空言飾辯無憑徵信被上訴人到津後未要求與上訴人同居亦不足爲已協議離婚之確據又按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爲代理人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妻因代理日常家務行爲而生之債務應由夫負責清償之責被上訴人所主張之債務如果係其日常生活需用所欠自屬代理日常家務行爲而生之債務依上說明自應由上訴人負責清償之責又被上訴人主張所欠之房租電費雜貨店賬藥房賬白蘭地及威士忌酒賬既有單據可證購鷄及鷄蛋賬油漆匠賬賃傢具賬煤賬裝設爐子賬成衣舖賬工人工資等項亦均不能謂非家庭生活應有之費用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管理家庭生活費用費並不能證明曾加以何等限制則縱令關於酒一項所費較多及油漆一項非日常必要之物亦無可否認之餘地原審關於上述各項共洋七百零一元一角九分予以認定亦無不合惟此外主張來津曾向美國公會與美國商會借洋五百元及其他各處借洋二千二百元作爲

度日費用一節除其中二百五十元有證外其餘部分是否均屬真實上訴人既有爭執自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方足以資認定原審徒以被上訴人來津已一年有餘上訴人並無分文供給而就被上訴人房租一項每月即需八十元其日常生活決非上述之七百餘元足以維持即推定其主張所借各債均屬真實殊嫌牽斷又查被上訴人主張每月二百七十元之數額上訴人有無全部負擔能力被上訴人是否必有此數額始能維持生活原審亦未詳究闡明率依被上訴人之主張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亦嫌理由未備上訴論旨不能謂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李銘賢與黃森昌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四三三號）

裁判要旨

（一）依民法債編施行法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是在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租賃契約之效力依同法仍不適用民法債編

（二）房屋之出租人在民法債編施行前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並不繼續存在故受讓人在民法債編施行前請求承租人遷讓房屋者承租人不得拒絕其請求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

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

債編之規定

上訴人李銘賢年六十八歲住南台倉前山

被上訴人黃森昌年四十一歲住南台台江汛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是在民法債編施行前關於租賃契約之效力依同法第一條仍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復按房屋之出租人在民法債編施行前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並不繼續存在故受讓人在民法債編施行前請求承租人遷讓房屋者承租人不得拒絕其請求本件上訴人所承租之閩侯西門外迎恩舖地方庫屋兩座原係案外人柯應麟所有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經柯姓出賣與被上訴人為業為原審本於上訴人之自認所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間請求上訴人遷讓房屋自屬正當縱令如上訴人所主張柯姓原係租與林培崑上訴人係由林培崑承租亦不足為拒絕遷讓之理由上訴人既有遷讓之義務而不履行則被上訴人請求賠償民國十七年廢曆六月以後不能利用房屋之損害亦不得謂非正當原判決命上訴人遷讓並賠償民國十七年廢曆六月起至執行終了之日止每月大洋二十四元之損害於法並無違背上訴人猶謂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無前項請求權請求廢棄原判決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顧順良與張益和等因請求返還田租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三四三七號）

裁判要旨

依法共同侵權行為人固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惟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乃指數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言若不具備此要件即無從指為共同侵權而對之為賠償之請求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同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上訴人顧順良年二十六歲住松江東門外大街三十七號

被上訴人張益和年四十四歲住松江亭林

顧金根年四十九歲住同上

盛煥金年七十二歲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田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因田租事件發生糾紛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准予返還田租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上訴人復行上訴本院審理後認上訴人請求返還田租之事實業經第一審法院查明屬實且其請求返還田租之數額亦屬合理故應予准許上訴人請求返還田租之事實業經第一審法院查明屬實且其請求返還田租之數額亦屬合理故應予准許

按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應連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惟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乃指數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言若不具備此要件即無從指為共同侵害而對之為賠償之請求本件上訴人雖為顧賡虞之嗣子與陳君蓁因田產涉訟業經判決確定認為上訴人所有但在判決確定前其田單既在陳君蓁之手陳君蓁又為顧賡虞之女婿與其妻同居岳家則陳君蓁指該田為其妻之奩田委託被上訴人張益和顧金根為之收租催租該被上訴人等自無從知為上訴人所有而顧及上訴人之權利又被上訴人盛煥金雖身充鄉警亦何能知該產之因判決結果屬於上訴人所有則於陳君蓁收取租息無論是否加以指導均與侵權行為無涉上訴人何得遽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對之請求返還租息至上訴人謂已口頭警告被上訴人張益和並在松江縣政府呈准追租但一則空言無據一則與其在原審之代理人所述訴訟未了所以未向縣政府追租等語不符其上訴自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民事裁定

●秦恒舫與薛呂氏等因請求清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再抗告案 二十二年度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二三〇號)

裁判要旨

抵押權之設定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在當事人間究非無效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同法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暫准接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 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
對抗第三人

再抗告人秦恒舫住北平舊鼓樓大街小石橋碧峯寺五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薛呂氏等請求清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查閱再抗告人及其子秦濟民與薛呂氏等請求清償欠款及確認抵押權事件之確定判決係命再抗告
人清償金慧賢借款本利並確認薛呂氏吳懿民就秦濟民所欠借款金慧賢就再抗告人所欠借款對於
再抗告人所有碧峯寺胡同路北門牌五號房屋有抵押權是原裁定認薛呂氏等得就該房屋聲請拍賣
於法並無不合至抵押權之設定未經登記雖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在當事人間究非無效茲再抗告人徒
以未經登記否認抵押權之存在請求廢棄原裁定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
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二號

被付懲戒人李玉貴

山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
兼代主科看守長

男 年二十六歲 江蘇淮安人

現旅居南京地址未定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為不檢私開犯錄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玉貴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呈司法行政部稱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兼代主科看守長李玉貴人品極劣私自出入女監致遭女犯唾罵調戲某看守眷屬致家庭衝突甚至私開重犯之錄十餘人昨奉令派升主科看守長田典獄長請示到院職慮其扯欠公款命接主二科不料該員竟不受命職抵滬集合該監人員訓話該員與田典獄長當眾詆毀幾無秩序職見此不可糾正之人即代電呈請免職又恐釀成他故先將該員停職以示警頓並發給五月全薪伏乞查照代電分別核准等情由司法行政部移付審議到會

理由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呈司法行政部稱李玉貴私自出入女監調戲某看守眷屬及私開犯錄對長官當眾詆毀等款據李玉貴申辯純係田典獄長有計畫有步驟之排擠既據報不服命令致使院長諭令停職藉以提升其姪婿賈壽元代主二科復誣陷行為不檢私開犯錄冀圖受懲戒處分云云復據滬台特區行政專員張奎又查復大意謂李玉貴將殘餘刑期不滿三月之帶錄人犯開去足錄事誠有之至私自出入女監遭女犯唾罵一節現尚無人指供惟謂不應對長官聲色俱厲是其年輕氣躁缺乏經驗又謂賈壽元代主二科為期月餘旋又奉委他員接充賈仍充候補看守長其他據報排擠各節均查無實據云云據此是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李玉貴行為不檢遭女犯唾罵一節尚無實據惟年輕氣躁及私開犯錄等情既係事實未免有玷官常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玉貴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冶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二十三年度鑑字第一九三號

被付懲戒人孫椿榮 前任河南密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河南臨汝縣人 住開封省政府後街十一號 現住靈寶縣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自加徵案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孫椿榮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孫椿榮前任河南密縣縣長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有該縣公民胡玉山向監察院控告稱河南剿赤費加徵畝捐通令每畝加洋五分該縣長擅自加徵十倍每畝竟按五毛徵收現有收條可證曾經縣民桑之翰等赴財政廳呈控財政廳批令速發還民間該縣長不惟不發還反勒比嚴催民於九月四日郵呈鈞院（指監察院）不意被縣長檢查郵政將呈文扣留毀棄一面先發制人派惡役周運帶領一班惡役搜索民宅適民不在家父將民幼子扎住民母八十餘歲袒護被惡役用馬鞭毆打云云監察委員王平政因此提起彈劾謂該縣長對於剿赤費擅自加徵五倍之多曾由該縣民桑之翰等控經該省財政廳令縣發還該縣長竟抗不發還反勒比嚴催甚至有扣留上訴文件指派惡役搜索民宅拘押無辜等情經監察委員樂景濤羅介夫謝无量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送會

理由

原彈劾案及密縣公民胡玉山原呈均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剿赤費擅自加徵惟原呈指為加徵十倍而原彈劾案指為加徵五倍並謂此案曾由該縣民桑之翰等控經該省財政廳令縣發還經本會函託河南高等法院轉令後任密縣縣長陳天照查覆稱剿赤經費係奉財政廳支代電及八八六號訓令每糧銀一兩附收洋五角事屬通案各案皆然云云與被付懲戒人之申辯相符是所謂被付懲戒人對於剿赤經費擅自加徵之說殊無從認定惟核閱胡玉山附呈收據及關於桑之翰等向財政廳呈控案卷則所稱被付懲戒人之擅自加徵畝捐者非指剿赤經費而言乃指該縣於曾經核准之每小畝（每銀一兩合五小畝）徵收畝捐五分外又附收臨時捐五分而言此項附收臨時捐據

- 委員畢鼎琛
- 委員王開疆
- 委員馬宗豫
- 委員楊時傑
- 委員吳景鴻
- 委員黃介民
- 委員沈君甸
- 委員吳祥麟

該縣後任縣長陳天煦查覆稱每小畝附收臨時捐五分係經何前縣長召集各機關各區長開會議決於二十一年元月又經孫前縣長椿榮召集縣黨部各機關各區長開會討論經衆表決仍照何前任原議決案徵收云云又據該縣後任縣長劉元查覆稱此項擅自額外附加曾經人民告發財政廳令飭停收將財政局長錢鏞記大過一次以孫前縣長已交御免予置議云云卷查此項臨時捐不特未奉核准並經財政廳令縣停收及發還在案而在被付懲戒人任內卒未奉行是被付懲戒人之擅自加徵畝捐縱無關於剽赤經費而原彈劾案所指爲擅自加徵畝捐者確爲事實違法之責殊難諉卸至胡玉山原呈所稱被付懲戒人派遣惡役搜索民宅拘押無辜並鞭打其母等情經河南民政廳派員查復不實並據該縣後任縣長陳天煦查覆亦與所呈諸多不符可免置議惟扣留上訴文件一節即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承認會有此事雖據辯稱適奉省政府令飭會同縣黨部檢查郵件之際因見其信封皮面未註地址不無可疑經檢查員帶回拆閱始知係胡玉山控縣長之呈云云似非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封緘文書者可比然假借權力地位扣留他人呈控自己之文件亦不得謂非違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孫椿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黃介民

委員畢鼎琛

委員王開疆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景鴻

委員陶冶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吳祥麟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江蘇曹日勤與曹松壽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浙江張希伯等與邱貫文等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浙江季良文與季忠閻繼承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江蘇吳麟與何佐康請求交賬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山東宋氏與邊振東請求履行婚約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湖北江東生與周澄波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祥和莊等與光華火油公司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安徽宛醒吾與光華火油公司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河北張金豐等與王鶴琴確認典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安徽雷子年與徐玉芳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四川梅玉林與雷春田等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福建龔鴻義與何爾珍確認鹽倉所有權再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江蘇大中華股份有限公司與劉煜生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浙江陸福興與程金鯨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裁定
- 察哈爾通興合與義和源執行異議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批示廢棄應由察哈爾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 山東王超駢與王子春請求賠償損害聲請更正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陝西王羣生等與宗生福請求交付舖產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湖南曹顯真與彭長壽等求償工資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井長發與鄭贊唐請求清算帳目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附帶上訴之部分外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山西天成順等六家與慶泰恒皮店求償貨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陳澤之與賀瑞卿因帳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田開庭與鄭縣商會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河南田開庭與鄭縣商會等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並請求退還地畝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趙嵩泉等與聚興誠銀行求償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陝西車厚德與長春堂求還分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永川商輪公司與天主堂求付租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陳漁春與華安銀行等求償債務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漁春與華安銀行等求償債務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李占元等與天津中國銀行請求確認貨物所有權及返還貨物涉訟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錢李氏等與潘守仁確認土地共有權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福建陳榮宜因與陸榮芳為分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殷鴻儒因與黃瑞芝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馬永濤因與李玉樹求償債務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祥記柳致祥等與天福臻記求償存款涉訟聲請推事迴避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江蘇南京交通銀行與朱殿臣請求償還欠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朱殿臣在原法院之抗告駁回 再抗告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朱殿臣負擔

江蘇朱子懷與吳叔才等請求返還保證金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陶姚氏與陶四妹請求析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復興祥糧食行與謝伯進請求償還債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西習根牙與習財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賀雲章與王榮昌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趙吳氏與趙榮確認土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湖北正大耀記與王烈奮請求償還票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明善與元大錢莊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袁蓬舟與同裕錢莊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王黃氏與王懷德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福建王黃氏與王懷德請求給付扶養費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天然冰公司與德安房產公司請求給付租金並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浙江吳樟清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樊奮子擄勒原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河南易少泉妨害風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曲有升等發掘墳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曲有升等發掘墳墓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振江擄勒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福建林馨馨妨害自由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妨害自由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孫孝文行使偽造文書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行使偽造文書及恐嚇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封鳳池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封鳳池封洛便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江蘇曹吳海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劉焦祥等行劫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李天榮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因柴繼堯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柴繼堯無罪

江蘇余鎔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孫仁吉脫逃抗告案 主文 原批示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浙江白國佑等誣告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孟成強盜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王瓊林瀆職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王瓊林所收受之賄賂洋五十元追徵之 其他上訴駁回

河南韓秀等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浙江吳國梯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張萬春等預謀殺人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萬春王丁氏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繆連生之上訴駁回

湖北李植臣聚眾妨害公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姜鵝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江蘇張金寶預謀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潘岩銀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北從三倉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朱道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熊元春竊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正祥等危害民國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張心奇擄人勒贖等罪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福建王金滂因與徐建禧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宿縣縣立第一初級小學校因與楊介藩等確認基地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商鴻昌等因與楊尉如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二分葵寶淑瑤因與久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顏水洪等因與維迪人等確認地所有權聲明解釋判決疑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湖北萬品珊因與胡炳齊求償債務聲請再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藍元芳與任壽華請求給付定期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北朱玉枝因與胡三保請求離婚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二分李瑞因與殷子平求償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雲南曹蓬仙等因與李伯軒請求履行契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雲南曹蓬仙等因與李伯軒請求履行契約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並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天和與與天瑞銀號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刑張氏與瑞昌號等請求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黃胃麟等與候貢庭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侯貢庭等與黃胃麟等為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浙江吳剛等與李鏡蓉等請求揭去石碑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李銘奎與黃鼎銘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董陸氏與董學譜請求確認婚姻成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西李法金與瑞源莊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本件囑託玉山縣政府試行和解
 江蘇僧慧德與夏忠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僧慧德因與夏忠棠請求履行契約及賠償損害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福山因與銜權請求交還寺廟手本及租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潘子香等因與顧福卿求償借款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蕭可生等與劉國俊等請求確認典質契約無效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同茂烟號因與華興烟廠求償貨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祁冠午因與劉永祥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廖潤芝因與廖尹氏請求返還錢款租穀租捐上訴再聲請更正審判費額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楊省三因與楊榮安請求交算賬簿及貨品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永盛隆號因與慶元字號昌乃邦求償債務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浙江汪育才因與聚源錢莊求償欠款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江蘇陳子香因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李太安因共同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袁盛林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袁盛林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張丁仁蕙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丁仁蕙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馬益仲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李蒙因業務上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江蘇周麻子因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山西趙泰林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福建林依細鴉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林依細部分之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山東李石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河南韓銀箱預謀殺人更審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切菜刀小刀各一柄木棍一根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浙江王希姆共同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希姆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浙江王希姆共同傷害致人於死附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希姆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朱阿氏幫助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邊火頭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邊火頭無罪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安徽程張氏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北齊二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齊二共同

行劫傷害二人以上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強盜罪刑執行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陳合昌擄人勒贖更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陳合昌幫助擄人勒贖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

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江蘇薛秀芹藏匿犯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湖北協泰鴻顏料號與湖北硝磺局求償保證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浙江沈源升與張光炎確認房屋所有權及典權並求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山東田名信與黃氏確認婚姻有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北柳肆三等與明德銀號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山東匡楊氏與楊文德確認養女身分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山東匡楊氏與楊文德確認養女身分及繼承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太平洋肥皂廠與民生肥皂廠請求禁止仿用商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羅慎鑫與李銘廣確認地上權及求償欠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姜聽濤與德昌木行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四川李燮陽等與陳劉氏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南李霽堂與張惕三求償債務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逸泉與過叔辰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張世堯等與呂飛鵬等求償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吳仁甫等與沈陸氏等請求繼續和屋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根泰和合粉廠與五洲藥房求償借款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雲南劉忠澤與劉忠崇請分家產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事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福建滕能銘與滕超鴻請求償還債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廣裕號尹鳳梧與劉合等執行異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薛淦生等與華以毅等確認繼承及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等假執行附帶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李梓楠與堵許氏請求給付租金聲請假扣押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龔梅羹與倪振祥等請求給付債款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鼎升恒永記與徐文堂求償欠租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吳縣新開樓信用合作社等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常熟分行求償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江蘇江序銀與江大申確認立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錢王氏與戴加心請求償還借款及履行保證責任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除錢茂祥及駁回被上訴人超過週年二分利息之上訴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金潔民與金任氏請求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南謝長生與莊懋桐請求贖屋聲請提案核辦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河北李東興與王劉氏請求賠償損害聲請救濟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湖南李惠唐等與孫希珊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等負擔

浙江李昌銓等與杭州市第九區第一坊坊公所確認買賣契約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江蘇天寶華行與吳縣紗緞莊業同業公會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福建魏江與魏陳氏請求析產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陳劉氏與陳幼石等請求給付扶養費聲請訴訟救助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宋蓮芳與宋謝氏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及交還飾物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胡黃氏與劉長林請求給付租金及終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主文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江西劉仕珍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脫逃罪刑暨刑之執行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河北杜鳳蘭等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陳坤昌意圖姦淫而賂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安徽朱學魁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黃阿水以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劉坤等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劉坤劉大小共同傷害人一罪各處罰金十元私禁一罪各處罰金十元各執行罰金十二元罰金如易科監禁均以一元折算一日

河北鞠善富等販賣鴉片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鞠善富罪刑部分撤銷 鞠善富販賣鴉片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併科罰金五千元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三元折算一日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其他上訴駁回

湖南鄒紫雲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王吉生與魏文達等請求撤銷和解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長裕莊與王素平債務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河北王寶善與吳盛雲章聲請假扣押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鄒衡南與丁王氏等請求償還欠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南張開儉等與張開泰等確認繼承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川李礪河與周榮與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四川李礪河與周榮與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河北王發與蘇振聲請求交地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梓琴等與葉季善等請求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安徽姚學淦與姚學翠確認遺產繼承權及請求給付租稻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河北李生財與李洛體請求償還債務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王德明與陳炳常請求給付地價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恒春堂國藥號與錦昌祥五金號請求償還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山西張朝雲販賣鴉片原審檢察官與被告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陳朝甫強盜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黃三姊圖利收藏被誘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王富山殺人原審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富山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王華春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華春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合以原處行劫傷害二人以上罪刑執行無期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山東李全勝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河南袁升吉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安徽邵永福等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西蔡連晉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劉春台等誣告抗告案 主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江蘇秦以濤擄人勒贖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金釗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王金釗侵占附帶民訴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償還金鎖東洋一千二百元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薛聯述瀆職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陳三毛子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湖南董吉光等行使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董吉光符春華陳雲生部分之判決撤銷 董吉光共同意圖行使偽造之通用貨幣而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五年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之銀行券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執行

徒刑五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 符春華意圖行使偽造之通用貨幣而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陳雲生意圖行使偽造之銀行券而交付於人處有期徒刑五年褫奪公權五年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偽銀幣十一枚偽

銀行券一枚沒收 楊伯樵之上訴駁回

河南彭鐵標等擄人勒贖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西黃桂森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山東鄒寶子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曹書銘擄人勒贖等罪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嚴翠危害民國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王應廷預謀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應廷部分撤銷 王應廷預謀殺人處有期徒刑九年十月褫奪公權

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湖北王福堂幫助收集偽造銀行分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福堂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蘇潘雨時等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潘雨時潘雨成傷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潘雨時等傷害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江蘇吳君瑜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石為洞強盜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石為洞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湖北陳篤修強盜放火原檢察官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山東王逢樓盜取殮物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吳天祥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趙根羣傷害人致死等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聶揚紡等搶奪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聶揚紡等煽動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聶揚紡等搶奪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霍紹青危害民國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江蘇張立生等損害信用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事件主文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江西吳寶輝與江李氏求償虧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西吳寶輝與江李氏求償虧款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元寶記虧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回
 浙江駱志奎與駱守身請求輪值宗祠理事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羅蔭餘堂與集益公司聲請停止執行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湖北王新基與黃少秋求償票款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湖北王新基與黃少秋求償票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張張氏與張朱氏請求扶養及同居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福建周日隆與黃德根請求確認店屋所有權撤銷假處分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 原判決關於假處分暨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關於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部分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被上訴人之附帶上訴及其在第二審關於假處分部分之上訴均駁回
 江蘇顧吳粟香與錢雲甫等求償存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顧吳粟香與錢雲甫等求償存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河南馮光鈺等與劉志恒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陸潤蓀與韓陸氏求償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江蘇孫王氏與王成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湖北馮敬清等與恆泰莊等求償欠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雲南廣福源等與永日行等求償賒款上訴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四川文煥庭與王紹軒確認買賣契約成立及給付買價上訴聲請訴訟救助事件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江蘇張雲傑與徐砥平求償押款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江蘇傅文炳與徐善基請求終止租約及追租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湖北天申福與張炳記請求平均分受償款再抗告事件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蘇朱胡氏與奚德潤等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通告

(新編判例要旨出版)

本院判例要旨業經編輯完竣現已出版凡合於現
 行法令之民刑判例均已盡量選集共計二冊定價
 平裝四元精裝五元總發行處本院書記廳代售處
 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函購郵

司法公報價目暨廣告

零售每册	大洋一角	國內郵費在	地位	全
半年三十六册	三元四角	內國外及特	面積	
全年七十三册	六元六角	別區每號	底頁	每
		加郵費五分	後正文	每